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

####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和巴拿马：决议修订草案

#### 加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2011年12月19日第66/180号决议和2013年12月18日第68/186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9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sup>和大会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3</sup>、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sup>4</sup>和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sup>3</sup> 同上，第823卷，第11806号。

<sup>4</sup> 同上，第2421卷，第43718号。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制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5</sup>及1954年5月14日和1999年3月26日在海牙制订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sup>6</sup>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缔约国则有必要予以执行，

重申如《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7</sup>所述，承诺努力加强和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的综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重申必须在刑事司法领域相关行动方面进行密切合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实体也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在相应任务授权下开展的工作协调一致，

注意到《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为该《公约》的执行制订业务准则的工作，

申明各族人民为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作出贡献，这些文明和文化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

惊悉不久前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毁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与一些国家发生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有关联，

认识到贩运文化财产属于犯罪，对人类文化遗产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1. 鼓励会员国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如尚未加入上述国际文书，考虑加入此类文书；
2.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加强相关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8</sup>；
3. 请会员国在贩运文化财产跨国犯罪和打击这种犯罪所涉挑战以及所形成的良好做法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情报交流，在这方面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协作；
4. 请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其中包括媒体参与和关于偷盗、抢劫和掠夺文化财产行为的信息，以促进预防此类犯罪，并加强教育体系以促使公众认识文化遗产的价值；
5. 请会员国继续收集并交流关于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各方面的可靠的可比较数据，包括其与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及其产生的非法所得；
6. 吁请会员国促进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必要时制定并颁布适当的立法，其中除其他以外规定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没收、追回和返还此类财产的程

<sup>5</sup>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

<sup>6</sup> 同上，第2253卷，第3511号。

<sup>7</sup> A/CONF.222/17，第一章，第1项决议。

<sup>8</sup> 大会第69/196号决议，附件。

序，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如加强警察和海关部门等监测机构和旅游部门的能力和人力资源；

7. 促请会员国继续将其技术援助需要告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与培训方案和立法起草援助有关的需要，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适当应对这些请求，同时顾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

8. 请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sup>9</sup>的潜在效用和改进以及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原则，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这方面的书面意见，如有可能，考虑到《国际准则》在这方面的内容；

9. 重申必须有一种实用的协助工具，用于协助执行《国际准则》，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会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制作这一工具，同时考虑到为制定《国际准则》编写的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会员国的评论意见；

10.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文化财产活动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的所有相关文书，以及国际主管实体如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实体如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11. 鼓励会员国加深理解本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毁坏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之间的联系，以加强针对此类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9</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